

永樂大典

卷七千五百十一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五百十一 十八陽

倉

京諸倉

隋書食貨志晉倉京都有龍首倉即石頭津倉也臺城內倉南塘倉常平倉東西太倉東宮倉所貯總不過五十餘萬在外有豫章倉鈞磯倉錢塘倉並是大貯備之處自餘諸州郡臺傳亦各有倉 開皇三年朝廷以京師倉庫尚虛議為水旱之備於是詔於蒲陝魏熊伊洛鄭懷衛汴許汝等水次十三州置募運米丁又於衛州置黎陽倉洛州置河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唐會要大中六年十一月初應畿內諸縣百姓軍戶合送納諸倉及諸使兩稅送納斛料萬例每斗函頭耗物運際皆有數限訪聞近日諸倉所由分外邀頡剝索耗物致使京畿諸縣轉更凋弊農桑無利職此之由自今以後祇令依官額餘並禁斷宋會要京諸倉總二十三所船般倉稅倉每倉監官三以京朝官及三班充端拱初詔以粳米糯米為一倉小麥小菽豆為一倉大豆粟為一倉每歲納畢先省一人稅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五百十一

倉準此又每倉監門一人以司天監官充至治平三年五月詔罷之折中倉監官無定員以京朝官及諸司副使內侍充其所由主斗防守兵士無定數國初置倉凡受四河運至京師者謂之般般倉永豐通濟萬盈廣衍和通濟有四倉真宗景德四年改第三曰萬盈第四曰和通濟景德中改大中祥符二年增順成舊曰常平倉祥符中改廣濟遠舊曰常豐景德中改富國太平興國中以迎春苑故地為倉十倉受江淮所運謂之東河亦曰裏河永濟永富二倉受懷孟諸州所運謂之西河廣濟第一倉受穎壽諸州所運謂之南河亦曰外河廣積廣儲二倉受曹濮諸州所運謂之北河又有茶庫倉或空則兼受和穀斛料其受京畿之租者謂之稅倉廣濟第二倉受京東界諸縣廣積第一倉左右驛驛院倉天駟監倉三倉受京北界諸縣左天廐坊倉受京西界諸縣舊有長倉大中祥符元年改大盈右天廐二倉受京南界諸縣其受商人入中謂之折中倉有裏河外河二名其後諸倉名額或更則所受小異今豐濟廣濟萬盈廣衍延豐第一第二順成濟遠富國永濟第一第二永富等十二倉受江淮運裏外河折中廣濟第一三倉受京西運廣儲廣積南廣積第一廣濟稅倉等四倉受京東運天駟監左右驛驛牧養監倉受人戶馬料等以應費用

太祖建隆元年五月命殿中侍御史王仲監察御史王祐戶部郎中沈義倫殿中丞王仁郁太常博士夏侯澄太子左贊善大夫陳泛左龍武將軍韓令升左千牛衛將軍時贊分掌在京倉庾先是京畿近輔租調委輸吏緣為姦民多咨怨至是始擇庭臣總之 二年七月追奪右衛率府詳覈在身官配沂州衙前收管坐監常盈倉不能御轄所部用斗稍重為覘者所捕下獄伏罪太祖怒而黜之素倉吏於市 乾德三年九月帝聞在京官廩有積歲陳腐者乃有司滯於給遣也權點檢三司使趙址及判官並罪罰俸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七月詔免右監門衛將軍范從簡率府率宋廷信太子洗馬張君訥衛尉寺丞劉光序等官坐分掌太倉吏重入民租夫祭舉故也 先是歲漕江淮米四五百萬斛以給京師選能吏分掌其出納以中黃門副之太宗恐吏槩量為姦逾期門卒變服偵邏得永豐倉持量者張遇凡八輩鞠之盡得其受財為姦狀帝悉命斬之杖中黃門免掌庾吏懲不詳 雍熙四年八月詔在京水運諸倉先是倉吏槩量為姦致外州民逋欠米二十六萬七千石並除之 端拱元年七月命樞密直學士余休復等案視京城水運倉裁其利害休復等言京城內外凡大小二十五倉官吏四百二人計每歲所給不下四百萬石望自今米麥菽

各以百萬石為一界每界每常參官供奉官殿直各一人專知副知各二人凡七人同掌之監官月加給如知州監軍之數專副給驗錢諸倉凡貯米千四百六十餘萬石可支三歲惟小麥粟豆過三歲即陳惡望今有司每歲無多調而米麥各以百五十萬石為一界又言東南諸州歲運杭米守給者常須數歲乃畢或罹暑濕周多損敗望每石給雀鼠耗一勝並從之 二年九月詔開封府特許於在京折中糶米粟豆大小麥國家之務儲蓄為先自前省倉折中斛斛蓋以濟人利物通商惠農既積歲時頗生欺弊又從停罷復議施行將永便於公私宜別行於條貫其折中斛斛自今只許客旅將斛斛依時價折中準般倉例每百萬石為一界所有食祿之家并形勢人並不得入中斛斛及與人請求折納違者許人陳告主吏處死本官除名貶配仍委御史臺糾察其所中斛斛不計多少並與告事人充賞主吏自能陳告並免罪亦依告事人例施行其監納朝臣使臣不得受人囑託納中斛斛違者並除名貶配候納及數目即旋具逐色斛斛封緘於樞密院送納仍以膳部員外郎范正辭洛苑副使慕仁澤作坊副使尹宗諤同掌其事先是慕民及聽商賈入粟給券於江淮以茶鹽價之謂之折中或有言其獎濫罷之自是歲夫國用百萬之入故復之也

永樂大典

卷七五二

淳化二年五月置折博倉許商旅納粟計其直分於江淮以官茶給之
先是有折中倉之目掌度史與縣量者為姦遂詔停廢端拱二年有司請
復置既而歲旱中止至是始復焉甚有以佐國用而商人便之 五年四
月帝嘗語及折中倉左右皆言折中乃公私之利帝曰豐稔之歲行之固
有利焉僕年穀稍歉慮商人收糶斛斛物價翔起物價貴則貧民愈艱食
為參知政事趙昌言對曰臣下只知折中為便殊不知陛下用心憂民至
此方知外人豈能測量聖慮 真宗咸平元年七月詔襄外河折中倉所
由斛子隨專副一界一替八月詔監倉京朝官無得以羨餘為課 五年
二月真宗曰倉庫府庫多收出羨以為勞績若非常納之際重斂即是
給之時賦稅諸道轉送官物償其過責公人頗甚不易况舊有條貫可嚴
行誠約但以持平為務不得收其羨餘叙為勞績 景德二年詔三班勿
以廢補未歷事使臣監諸倉三年三月詔在京倉草場監門使臣自今後
逐日常須各在本處監門不得容庇專副公人等輒作弊伴亦不得妄託
事故非時拋離本處如違當行嚴斷所有監門司天臺主簿保章正等若
是須要勾集議事即仰司天監奏取指揮并仰提點倉場所常切覺察如
有違犯即具名聞 四年十月詔京城倉場受納芻糧勿得留滯仍令三司

永樂大典卷七五二

三

開封府察之 十一月詔申太倉給軍食漿量刻少之禁先是軍士所得
斛裁八九斛頗以為言帝以問三司使丁謂謂曰前詔條制太倉納諸州
運糧無得增受諸軍月給無得減刻違者至死今此減刻誠合嚴誅但運
糧米常有耗舟卒盜食其中若太倉輸納稍難則恐綱運不繼帝曰然月
廩不可虧少故復約束之 大中祥符二年十月帝宣示宰臣王旦等謝
德權言先提舉折中倉知紅粳米不任久積倉廩當時遂準三司牒只納
白粳米近日有言事者請納紅米今所給已多雖利於商旅其官廩先有
紅米計其支給積年未及新者徒致腐敗仍取折中舊納紅米白米及新
者以進帝曰可令三司議可否以聞 五年三月詔在京諸倉自今每遇
天散諸軍班諸色八月糧口食仰于細驗認如是與販人收接買等支請
却上好斛斛及有搭帶出外即收提赴三司勘逐坐法施行 六年二月
詔諸倉等處監門使臣及監官當給糧受納綱運時不得與官員及諸色
人閑雜人同坐如違應犯人並當嚴斷仍委三司提點倉場所常切覺察
兼許人陳告四月詔在京工役禁軍廂軍兵士所請口食令殿中侍衛馬
步軍司指揮依例每月一度請領至月盡旬假日並與免一日工役令兵
士自去赴倉搭般並仰三司每至支散口食之時預先指揮合支倉分令

監官專副等專在本倉等候兵士請領無令悞事七月詔自今每差京朝
官使臣監納秋夏稅不得令公人等供給喫食監官並須躬親巡觀教門
不得於監門使臣處私取曆往本家或隣倉抄上稱無損動其監門使
臣亦不得顏情衷私將文曆與監官書押如違許人陳告各以違制論十
月詔京城諸倉所納秋賦宜令均平不得稽滯侵攬仍委開封府廉察之
七年二月詔倉草場神衛刺員以三千人為額六月詔如聞在京諸倉場
人戶送納官物多有留滯乞索錢物宜令開封府察訪收捉以聞十二月
詔自今百萬倉所給納斛斛其監官並許依久未體例分倉勾當給納
八年四月詔曰自我京畿達于淮泗倉庾相望轉輸至多若無增損之欺
寧有羨餘之積俾均出納以便公私應裝納倉教之處及在京諸倉監官
等並須均平受納不得侵削所收羨利並不理為勞績但一界幹集別無
逋負即依元款施行先是監百萬倉園子博士夏侯晟以收到出剩乞
行酬獎有司以咸平中條制凡倉庾所收到剩不為勞績至是申明之
九年四月五日詔京朝官年六十以上勿差監在京諸倉時園子博士雍
文載年六十五受教上言永免帝曰京倉自受納至給畢常六七年若此
輩一任則老於掌庾矣因著式焉神宗天聖二年六月樞密院言近為頻

永樂大典卷七千五百十一

四

經霖雨取到在京倉教踈漏倒塌未修去處今據提點倉場所言見未脩
了數屋計六百二十七間朝廷累降指揮當職官吏催促修葺至今未見
結絕乃逐處監官不切用心詔當職官吏等取近限上冬修葺畢功如少
闕兵匠亦令樞密院速與指揮抽差如更違慢不即修葺及稍違近限令
樞密院劄送御史臺取勘從之三年三月內園使開州刺史王應昌言
在京諸倉舊差朝官供奉官已上歷外任者勾當專副所由糾子等皆有
畏懼支遣諸軍班月糧皆獲好物今來諸倉多是京官殿直兼有未歷外
任者每有綱運卸納取樣之時或即到門或即不來只憑專副所由是致
綱稍偷雜官物入水土伴和交納在倉未經年歲發熱晁晝黑弱切綠軍
儲事火糧綱不少欲乞依舊選差歷外任朝官使臣充百物界守給勾當
所有押綱使臣省監綱梢及本界專副所由糾子等別乞重行條約誠勵
從之九月審官院言三司勘會在京百萬倉欲乞今後除合入西川廣南
遠官不差外其合入江浙荆湖福建遠者並許差監仍自立界受納直至
守支漏底別無欠少損惡官物合入遠者即與家便差遣合入近者即與
陞陟差遣若有少欠損惡斛斛乞依條施行者本院檢會自來監在京百
萬倉京朝官得替到院承例入近地差遣雖前後累擬監倉官員收到出

刺乞行酬獎又緣當院條貫元不曾指定名目酬獎只依常例定差欲乞
今後監倉自立界至漏底無少欠損惡斛斛如是合入遠地親民差監者
與當一任親民資叙其合入近地親民差監者與陞陟差遣其曾經外任
差遣合入近地監當人差監者與改親民仍並與近地差遣所有接續定
差監殘零界分者候支遣畢日與近地差遣合入遠地監當及新授京朝
官即更不定差監倉從之 四年十二月三司言在京糶米倉有低次斛
斛萬數甚多有司勾到行人估價每斛六十文又緣低次黑弱恐出糶不
盡更乞下府界諸縣昨經水災之處如有戶合銷賑貸即具數目申省
般撥應副仁宗曰糶價持與減半若賑貸與人戶每二斛令納麤色一斛
餘從之特大雨之後食物騰貴及諸處置場出糶差官俵給賑貸遠近貧
民利於減價晚夕奔湊連相蹴踏爭糶不暇治至春首民不艱食實賴此
也 六年八月以監願成小麥倉在侍禁高延偉受納給遣收到美刺斛
斛萬數甚多與家便監押差遣 七年閏二月詔在京監百萬倉使臣今
後須是揀曾經監押巡檢別無賊私違犯者克即不得差未經差使使臣
勾當三月詔訪聞在京諸倉多是大量綱運斛斛及支散時賊剽軍糧令
下三司指揮提點倉場所并提點斛面使臣常切躬親提點受納不得信

憑逐倉監專斛于大量綱運內斛斛亦不得取受押綱軍大將殿侍錢物七
八斛布袋入倉却稱數足如或別差人抽拔點檢斛面及因事彰露被人
陳告其監專斛于仰勸逐情罪以聞仍指揮提點倉場使臣自今後每遇
支糧時仰不住來往提點須是兩平量與請人及不得別作情弊帶出官
物如稍有違其干繫人仰勸逐情罪取旨所有在京諸倉監官今後但得
支遣官物了足並依前後條制施行其收到出剩更不理為勞績 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詔京朝官未歷親民差監京倉者自今須一界受納支給
了畢無得非時求替其嘗經親民者自如舊條時大理評事李晚監折中
倉以貪求替固有是命 景祐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中書言京百萬倉欲
令三司舉京朝官監當自今合入親民舉差者自立界至支遣漏底一界
了當無損欠及三年已上與理親民一任五年以上與當兩任如及七年
與升一任差遣其元合入遠地者與近地合入近地者與先次曾經外任
差遣合入近地監當人舉差者自立界至支畢了當許通計前任今任監
當年限共合改親民者與改親民資序若於合改親民年限外更監當及
三年已上者與理親民一任及五年已上者與理兩任仍與近地差遣舉
充監殘零界及三年已上了當者各於元資序上理為一任不及三年者

元合入遠地差遣即與近地合入近地與先次差遣從之 寶元三年正月二十五日詔在京百萬倉今後舉官須共同罪聞奏時三司判官王求李東之舉官監京倉皆不同罪故條約之慶曆七年二月命內侍二員提舉月給軍糧時侍御史吳鼎臣言諸軍班所給糧多陳腐又料升不足請以內臣提察之 皇祐三年九月六日教坊判官王世昌自陳年老乞監永濟倉門帝曰世昌本亦士人以無行檢選充此職且倉門是國家儲糧出納之所豈可令此輩主之宜與在京一廟令 至和二年九月詔京朝官曾犯贓私罪若公坐至徒者毋得差監在京倉庫場務治平元年十月五日三司言乞令諸倉界以納糧米月日為先後支諸軍班月糧從之 二年八月七日權三司使韓絳言近日雨水諸倉場斛斛浸濕不堪乞相兼支給諸軍班等詔令三司只就運倉委監倉官員減價出糶仍差判官一員并提點倉場所官提舉照管 三年八月專監富國倉屯田郎中萬及一官內殿崇班王從謹西頭供奉官戴宏皆勒停坐受米濕惡壞十八萬石也 神宗熙寧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三司詳定在京船般倉專副所由料子曹司門人等如因倉事取受糧綱及請人錢物并慮在京諸司係公之人因倉事取受專典料級并因綱運事取受糧綱錢物並計贓錢不

滿一百徒一年每百加一等一千流二千里每一千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所有共受分贓入己者併計所受坐受罪仍分首從其引領過度并行用錢者於首罪下減二等已上決訖徒罪皆刺配五百里外牢城流罪皆刺配千里外牢城滿十千即受贓為首者刺配沙門島已上若許未受其取與引領過度人各減本罪一等為首者依上條配內合配沙門島者配廣南牢城仍許諸色人陳告犯人該徒給賞錢百千流罪二百千配沙門島三百千若係公之人給賞外更轉一資其賞錢並先以官錢代支一面內自收受贓及元引領過度并行用錢人家財充填下足即與除破其元引領過度及行用并受贓人亦許陳首依條免罪給賞從之十一月制置三司條例司言都官員外郎劉昭遠等言竊見在京諸倉界久未立界有百萬界與五大界兩法雖各有所便亦各不無所害其百萬界所使者米麥馬料各別立界無雜色分占教屋與虛增界數其不便者邊界斛料散在諸倉官吏疲勞奔走致給受不精其五大界所使者邊界倉務附近官吏易為官勾其所不便者兼納雜色分占教屋并虛增起界數今於百萬界去官吏之疲勞而取其人糧馬料之各異於五大界取倉分之附近而去其占教增數之未便改立新五界法并舊條約束並詔三司依所定

永樂大典

卷七五二

施行十九日詔見任倉界官除朝廷推用外不許諸處奏舉差違二十三日三司條例司言諸軍班所請月糧先已坐倉收糴近降指揮並支十斛慮元定價小欲自龍神衛及諸司每石等第增錢收糴從之十二月六日詔支給軍糧並依近降指揮十斛足數却納網運亦仰兩平交量如違元量斛級並行科決每倉各置一石斛過量官物傾於其中比較免致高下其手諸倉斛子三百九十八人今並是正身祇候逐月更不赴提舉所探差只委下却司依名次差撥既免虛占人數住滯網運兼支破食錢各得均濟如倉分報數虛闕斛數目多索斛子即委下却司照檢申本所勘斷于禁人等仍告示諸軍班及諸司如遇請報並須隔日令逐指揮抱磨曹司赴合支倉分投下所請報倉數目單子以憑約度抽索今後斛子人數其逐界更不差斛子隔宿往逐營告報開倉只令合支界分預先關中殿前馬步軍司合支諸軍次令逐司一面差人告報開倉請領日分四年三月四日詔罷三司奏舉諸倉監門使臣止令三班院選未滿六十歲無賊罪使臣充其酬獎如奏舉例施行八年三月詔在京倉庫立界滿如勾當及二十箇月與理為一任若不及即與新界專別立界勾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詔諸在京府界倉庫所供月季年帳並於合滿後依

永樂大典卷七五二

七

限申省月季帳二十五日半年帳四十日年帳五十日如違依編敕倉庫申州法以上國朝會要續會要附司農寺高宗紹興元年七月五日詔行在省倉受納網運令戶工部計量較定斛樣繳申尚書省責下所屬製造降下諸路州縣應受納支遣起網交量並用省樣新斛量今後每遇起網並於網界內分明聲說係用新降斛交量起發仰省倉依條受納不得作弊如有違犯許本網諸色人越訴十月十六日詔省倉請人出備短腳錢每石五文止用本倉脚袋般騰交付其請人擅入教者杖一百許人告賞錢三十貫二年十月十七日詔於倉門外置監門廨舍三年正月六日行在省倉內鎮城倉改為行在南倉仁和倉改為行在北倉鎮城倉係臨安府州倉仁和縣倉係仁和縣地基上修蓋各製其稱至是改之二十六日詔今後諸軍三衙每過支請並差撥逐部將官部押人兵赴倉鈐束二月二日詔告復東北倉偷盜糧斛每石支賞錢五十貫文先以官錢代支後於犯人并干連人名下追理還官仍令左藏西庫先次支錢二百貫文於兩倉監門官處收掌堆垛充賞從戶部請也三日詔行在諸倉遇打請日令戶部前一日據合支數令本倉般量出教於廊屋下安頓遇天晴於磚場上垛放支遣三月二十五日詔行在南北倉監官四員並兼管

幹和糧其食錢每員日支二百文於本場百陌錢內支 四年四月六日
 詔南北倉各差檢察糾面官一員令吏部差小使臣依在部短使以主管
 官告院兼權司農寺丞羅長康言昨在京諸倉各差糾面官一員係吏部
 尚書左右選輪月互差闕官乞差小使臣充理當短使今來行在南北倉
 見準樞密院差到本院使臣充兼門兼視糾面檢察切慮不得專一欲乞
 依舊差撥遂李一易仍於和糧場百陌錢內量支請給并監官遇得替以
 本倉曆尾見管米斛交官般量候數足方許離任戶部勘當欲依本官所
 乞令吏部依例差小使臣一員專一檢察吏部供到狀今來若朝廷依戶
 部勘當事理亦合於本部合著短使小使臣內依名次差比依在部短使
 幹辦不滿兩箇月理為輕格一次如無合差短使人即依條限三日募情
 願人理名次差撥候滿日令司農寺徑申所屬選分差替從之七月二十
 七日詔復置司農寺倉部昨併到司農寺所行支納糧斛草料等事務并
 撥到手分等並依舊歸本寺 八年十月四日詔南北倉各糴米每及五
 萬石監官減半年磨勘如不及五萬石更不紐計從司農寺少卿徐林請也
 先是紹興四年四月十九日朝旨兩倉歲終共糴米二十萬石監官轉官
 不及全年紐計推賞至是改之 十一年六月六日詔行在三倉以行在

永樂大典卷七千五百十一

八

省倉上中下界為名監官監行在省倉上中下界繫衙稱呼所有監專理
 任請給差置并給納應干約束事件等並依見行條法戶部擬白劄子行
 在省倉各有色額高下米樣不等其逐倉前有無圖免項之人在彼居住
 逐時收買低下米等行用錢物者屬監官下人及專副換教支出色高白
 米夾帶大量并監官亦將白米作人情應副支與諸處所破顧募却將低
 下米入在白米攪拌支遣大軍深屬不便欲乞將逐倉米分出等第高下
 作上中下三界本部尋下司農寺相度去後據本寺狀昨在京日係一十
 七倉分立上中下界逐界各拘三四倉受納糧斛及一百五十萬石為界
 候及數排立以次界受納前界止是守支今來行在省倉係每倉差監官
 二員二年成任止在本倉受納給遣是致混雜色額今此做舊日隨宜措
 置將三倉分定米斛色額專一受納支遣一欲乞將上色白苗米並分撥
 赴南倉就用南倉監專受納支充上界其米係充軍執侍從管軍職事官
 宗室百官省臺寺監等祿粟支遣一欲將次色苗米分撥東北倉却納令
 北倉監官二員就本倉專副專一管幹受納給遣上件米斛充中界更不
 許干預別界米斛其次色苗米係充班直皇城親事官軍官五軍等口食
 支遣一欲將糙米分東北倉却納令東倉監官二員就本倉專副專一管

幹受納給遺上件糙米充下界即不許干預別界米斛其米係充五軍月
糧三衙廂禁軍諸司庫務等口食月糧支遣一今來若依前項事理施行
所有三倉見在逐色米斛今差定邊界監專互相交割認數支遣其已後
到米綱運從本司照檢色額行下分定倉界受納候支絕三倉截日見在
數目按續支給故有是命 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詔省倉下界依南北
倉例專差檢視斛面官以司農寺丞柳綽言行在米倉昨自切置以米支
納稍簡係監門官兼管檢視斛面本倉近改充省倉下界專一支納糙米
又有中界將合納苗米分撥就本倉交納比之前支給委是浩瀚故有
是命 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詔應倉庫交卸綱運折欠並即時具名色
數目申解所屬見得有侵盜貿易之弊即送大理寺推治其過誤損失並
押下元起綱處依法施行 先是止送排岍司監繫故有是命以上十典
會要孝宗乾道三年六月九日詔兩浙轉運司臨安府踏逐到二百萬石
倉數基趾所用材植物料候青城畢日就用仍令將作監將應管抽解竹
木應副蓋造七月二十三日詔令歲候秋成委行在和雜場官吏於新置
二百萬石倉內糶米二十萬石所有本錢撥省倉等處見錢會子充若本
錢不足以經常案名錢內貼支二十七日詔長山門外於養濟院蓋造五

十萬石倉教十二月十二日戶部言近承指揮創蓋新倉候秋成委行在
和雜場官吏就本倉收糶米三十萬石除已差官趁時收糶外令文思院
依立定額名鑄造本倉合用印記其巡防兵級者管亦乞下殿前馬步軍
司差撥所有合差專副手分人數監官監門官糶米賞典應合行事件並
乞依省倉中界已得指揮施行詔依戶部所申仍以豐儲倉為名 四年
三月十七日詔諸倉支諸軍月糧口食仰勒坐倉低價糶置反將軍人與
在外糶米人非法斷罪追理賞錢深屬不便令戶部出榜曉示自今後諸
軍支月糧口食米並令從便不得依前抑勒糶買 五年十一月七日詔
省倉中改作豐儲倉却將東青門外豐儲倉改作省倉中界逐倉有管米
界以新易陳支遣十八日戶部尚書曾懷言省倉中界已改為豐儲倉其
舊豐儲倉却改作中界所有專斛等並令仍舊認數支遣監官依舊主管
本倉職事從之 六年正月十四日戶部尚書曾懷等言豐儲倉展套太
暨局添造教屋已經相視可以修蓋新舊教屋八十六座貯米一百三十
萬石乞下兩浙漕司臨安府疾速修蓋從之 先是司農少卿莫濟言太
暨局已罷乞將本局屋宇撥付司農寺安頓米斛至是曾懷有請故有是
命十二月十九日詔應干倉場庫務等處官自今須管照條依時出入如

違許所屬按治仍令戶部長丞專一覺察如有違戾按治施行 先是上封事者言行在倉場庫務監官公吏終日在外多不生局錢救出納委之庫小若不措置切慮如向來左帑之弊故也以上乾道會吳自牧夢梁錄宋高宗都杭省倉上界在水院橋北其教有八眼受納浙右米以充上供及軍執百官親王宗室內侍仍支給皇城班直省部職員 省倉中界在東青門外菜市塘有教三十七眼皆受納浙右苗綱經常和糶公田椿積等米以供朝家科支農寺宣限凡諸軍諸司三學及百司顧羨諸局工役等入皆給焉 省倉下界在東倉舖創于善址極廣袤朝家更脩乃折三之二建教屋八十眼 豐儲倉在仁和縣側倉橋東以分田浩瀚諸倉不足以受納以豐儲增創成教百眼 豐儲西倉在餘杭門外佐家橋北其教五十九眼 端平倉在餘杭門外德勝橋東石儲漕糶後歸農寺以京局官而領文咸淳重修有水榭扁曰介然蓋取太倉箴語而併歲刻於石有教五十六眼 淳祐倉在餘杭門外斜橋南元創以儲米糶于帥司其後朝家撥支賑糶百姓自後付農寺以給諸軍諸司有教一百眼 平糶倉在仙林寺東創以儲臨安米今農寺米皆入焉 咸淳倉在東青門內後軍寨北議增建廩以儲公田歲入之米買瓊華廢園及以內酒庫

永樂大典卷七十五上

十

柴炭屋地命帥司建倉教一百眼歲貯公田米六百萬餘石凡諸倉支納下卸自有下卸指揮兵士過日分支遣皆至祇後又袋自有賃者應辦如遇支界日倉前成市水陸壅塞諸軍校給打諸糧不許顧人搬擔須親於教中肩出倉外此祖宗立法如此經世大典國之有倉廩府庫所以為民也我朝倉庫之制以北則有上都宣德諸處自都而南則通州河西務御河及外郡常平諸倉以至甘州有倉鹽茶有局所以供億京師賑恤黎元者其措置之方可謂至矣 在京諸倉 雜米倉 漕運司 相應倉五十八間可貯糧十四萬五千石 簷柱高一丈二尺 棟長一丈四尺 八椽 中統二年建 每十間用物赤括棟五百四十 赤括方二百二十五 椽一千七百三十四 板瓦三萬四千七百六十 條觀六萬八千一百三十九 重脣三百三十六 副合脊連勾一千一十六 副溝六百七十七 穰子五百三十三 穰箔子四百一十四 石灰二萬二千六百六十四 斤 麻刀六百二十斤 紫膠一十斤 煤子四十斤 石礎五十五 竹雀眼二十四片 五寸釘八千一百六十二 六寸釘三百五十六 三寸釘四千五百四十七 寸釘四百八寸 錫子一百高廣工物以下同 千斯倉八十二間可貯糧二十萬五千石 中統二年建 通濟倉十七間可貯糧四萬二千五百石 二年建 萬斯北倉七十

永樂大典

卷七五二

三間可貯糧一十八萬二千五百石二年建 永濟倉七十三間可貯糧二十萬七千五百石至元四年建 豐實倉二十間可貯糧五萬石四年建 廣貯倉一十間可貯糧二萬五千石四年建 永平倉八十間可貯糧二十萬石十六年建 豐閏倉一十間可貯糧二萬五千石十六年建 萬斯南倉八十三間可貯糧二十萬七千五百石二十四年建 既盈倉八十二間可貯糧二十萬五千石二十六年九月建 惟德倉七十三間可貯糧十八萬二千五百石二十六年九月建 既積倉五十八間可貯糧十四萬五千石二十六年九月建 盈衍倉五十六間可貯糧一十四萬石二十六年十一月建 大積倉五十八間可貯糧一十四萬五千石二十八年建 廣衍倉六十五間可貯糧一十六萬二千五百石二十九年建 順濟倉六十五間可貯糧一十六萬二千五百石二十九年建 屢豐倉八十間可貯糧二十萬石皇慶二年二月建 大有倉八十間可貯糧二十萬石二年二月建 積貯倉六十間可貯糧一十五萬石二年二月建 廣濟倉六十間可貯糧一十五萬石二年二月建 豐稜倉六十間可貯糧一十五萬石二年二月建 通州諸倉 通積倉七十間可貯糧一十七萬二千五百石 及神倉七十間可貯糧一十七萬五千石

永樂大典卷七千五百五十一

十一

富衍倉六十間可貯糧十五萬石 慶豐倉七十間可貯糧十七萬五千石 延豐倉六十間可貯糧十五萬石 足食倉七十間可貯糧十七萬五千石 廣儲倉八十間可貯糧二十萬石 樂歲倉七十間可貯糧十七萬五千石 盈止倉八十間可貯糧二十萬石 富有倉一百間可貯糧二十五萬石 南狄倉三間 德仁府倉二十間 杜舍倉三間 河南務諸倉謀那滑運大盈倉八十間可貯糧二十萬石 充溢倉七十間可貯糧十七萬五千石 崇禧倉七十間可貯糧十七萬五千石 廣盈北倉七十間可貯糧十七萬五千石 廣盈南倉七十間可貯糧十七萬五千石 永備北倉八十間可貯糧二十萬石 永備南倉八十間可貯糧二十萬石 豐備倉五十間可貯糧十二萬五千石 恒足倉五十間可貯糧十二萬五千石 既備倉五十間可貯糧十二萬五千石 足用倉五十間可貯糧十二萬五千石 大京倉六十間可貯糧十六萬二千五百石 豐積倉五十間可貯糧十二萬五千石 大稔倉七十間可貯糧十七萬五千石 上都諸倉 醴源倉正殿二座各五間柱高一丈六尺深四丈五尺長六丈五尺東殿二座各五間柱高一丈六尺深四丈五尺長六丈五尺 廣濟倉正殿一座十三間柱高一丈六尺深四丈五尺

長一十六丈東廩二座各十間柱高一丈六尺深四丈五尺長一十二丈
 西廩二座各十間柱高一丈六尺深四丈五尺長一十二丈南廩二座各
 十間柱高一丈六尺深四丈五尺長一十二丈 萬盈倉正廩一座十三
 間高一丈六尺深四丈五尺長一十六丈西廩二座各十間高一丈六尺
 深四丈五尺長一十二丈東廩二座各十間高一丈六尺深四丈五尺長
 一十二丈南廩二座各十間高一丈六尺深四丈五尺長一十二丈 太
 倉一座七間高一丈六尺深四丈五尺長六丈五尺 雲州倉正廩二座
 各五間高一丈六尺深四丈五尺長六丈水廩二座各五間高一丈六尺
 深四丈五尺長六丈五尺西廩二座各五間高一丈六尺深四丈五尺長
 六丈五尺 宣德府倉 如京倉正廩二座各十間高一丈六尺深四丈
 五尺長六丈五尺西廩一座十間高一丈六尺深四丈五尺長六丈五尺
 御河倉 至元三年十一月十日省臣奏御河旁近每歲露積糧多損臣
 等議今歲於沿河築倉貯米上從之各路倉 九年正月八日省剏照隨
 路可以添蓋常平倉處所戶部議若於隨路添蓋雖官買木物必須役民
 即日春初恐奪農務如已後豐稔放房不敷陸續添蓋先將各路元有及
 可以續添間數開呈省照先奉旨添蓋倉廩仰各路總管府摘差正官及

永樂大典卷七十五十一

坐去造作人員催督起蓋每間約儲糧千石合用木物令人匠從實計料
 估直於各路見在官錢支買會計鐵數就於附近爐冶鑄造工匠先儘係
 官投下內差撥如不敷於軍民站赤諸色戶內補差其夫役止令各路於
 本管旁近丁多之家借倩官為日支鹽米所蓋倉廩須管完固若近年但
 有損壞罪及元監造官仍以已資修葺 總計元有廩房一千五百二十
 間今添蓋陸百九十間 貞定等路一十四處七十九萬二千五百一十
 四百間元有九百八十間今添四百二十間 貞定路一十千四萬一千
 一百十五戶二百六十間元有二百間 貞定府一百間冀州三十間中
 山府二十間趙州五十間今添六十間 中山府二十間冀州二十間
 州二十間 洛磁路四萬七千四百二戶倉廩七十間元有五十間 洛
 州三十間磁州二十間今添洛州二十間 彰德路四萬五百二戶倉廩
 七十間元有五十間今添二十間 東平府四萬六千九百九十五戶倉
 廩七十間元有五十間今添二十間 博州路三萬二千七百三十二戶
 倉廩五十間元有三十間今添二十間 濟寧路四萬一千二百二十三
 戶倉廩九十間元有三十間今添六十間在城二十間兗州二十間單州
 二十間 曹州四萬二千四百七十二戶倉廩五十間元有三十間今添

二十間 德州二萬五千四百九十一戶倉廩五十間元有三十間今添
二十間 濮州三萬二千六百六十九戶倉廩五十間元有三十間今添
二十間 順德路二萬八千七百三十三戶倉廩五十間元有三十間今
添二十間 大名路八萬八千一百九十戶倉廩一百五十間元有一百
間大名路三十間開州三十間舊縣二十間滑州二十間今添五十間大
名三十間濬州二十間 河間路七萬九百六十一戶倉廩一百二十間元
有一百間在城五十間長蘆三十間安陵二十間今添蓋二十間 順天
路七萬四千三十四戶倉廩一百七十間元有一百五十間在城四十間
祁州三十間易州三十間雄州三十間安州高陽二十間今添在城二十
間 濟南路七萬九千四百一十五戶倉廩一百五十間元有一百間在
城四十間清州縣六十間今添五十間在城二十間 州三十間 南陽
等三處四百間元有二百四十間今添一百六十間 南陽府二萬九千
五百九十二戶倉廩一百一十間元有六十間汝州二十間裕州二十間
鄆州二十間今添五十間在城三十間唐州二十間 歸德府一萬四千
三百九十戶倉廩一百二十間元有徐州三十間今添九十間在城三十
間亳州二十間邳州二十間宿州二十間 南京路一十萬五千二百三

永樂大典卷七千五百十一

十一戶倉廩一百七十間元有南京一百五十間鄭州三十間鈞州三十
間許州三十間陳州二十間蔡州二十間睢州二十間今添陳州二十間
太原等二路三百三十間元有三百間今添三十間 太原路八萬九千
七百一十一戶倉廩一百七十間元有一百五十間在城五十間寧州三十
間汾州三十間嵐州三十間平定州十間今添二十間石州一十間堅州
一十間 平陽路一十萬七千五百六十八戶倉廩一百六十間元有一百五
十間在城五十間絳州三十間河中府三十間澤州一十間潞州一十間
沁州一十間隰州一十間今添霍州一十間 中都等處初蓋倉八十間
中都路六十間檀州二十間涿州二十間霸州二十間冠州在城二十間
納蘭不剌倉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丞相桑哥平章阿魯渾撒里等
奏納蘭不剌建倉寧夏府糧船順流而下易於交卸忙安倉糧雖是沂流
亦得其便迨北孔居烈裏火阿寒塔兒海裏鎮海等處住冬軍人及和林
送糧供進呈倉圖上從之 塔塔裏倉英宗皇帝至治元年河東宣慰
司委官朔州知州峇里牙赤言塔塔裏諸屯田相視議擬各項事理就差
峇里牙赤計粟中書省準下兵部移文樞府逐一開具于後 納憐倉見
於屯田近南黃河北岸內有正教東西廩房二十一間緣其空間已行呈

索於空閑倉房週圍撥地三十畝作贍倉地甚便委官議納憐平遠倉既
近黃河口十里西即經行要衝屯田所種木稼周其旁近上年屯軍所收
子粒見貯本倉如蒙大同路委官與東勝雲內二州正官於年銷錢額夫
買物修之撥付萬戶府貯糧較之移拆忙安倉所費十省其九公私俱便
兵部議準所擬照會樞密院兵部依上施行 忙安倉去黃河頗遠運糧
不便已別建新倉其舊倉今空閑如今河東宣慰司拆移前來貯糧便委
官相視忙安舊倉二十一間牆壁倒塌木石俱全甄瓦三損其二若移此倉
則陸地相距屯田故城七百餘里可用車千餘約費脚直五千餘定至彼
又須添補木瓦諸物亦不下五千餘定若黃河運載至忙安倉南三十里
陸路轉至渡口沂流一千里的約費萬餘定至納憐平遠倉復行十里入陸
至舊新安州又七十里黃河珠無往來客舟難有逆運官船每處不過三
十五艘椽椽長短不等實難裝載况其地寒旱易凍必候下年方可興工
脩理况兼委有妨礙既納憐平遠倉已擬修理撥付屯田萬戶府忙安倉
難擬拆移不惟省費亦免勞民兵部議準擬屯田萬戶府倉款解字本府
與所委官那懷等議合於兀郎海山下舊新安州故城內建四向立屯為
便擬合用物料照會河東宣慰司早為建造相視兀郎海山下舊新安州

東集大集卷七千五百十一

十四

故城方圍七里並無人烟黃河沿路別無村疃西至寧夏路七百里若修
上項公廨合用木植令寧夏計料收用買順流運至古城或於納憐平遠
倉募夫匠建立誠便兵部議準擬省照以舊新安州古城內建屯田萬戶
府公廨不見間座數目合用物料運其事 甘州倉仁宗皇帝延祐三年
十一月五日甘肅行樞密院咨甘州倉言本倉墻壞恐洩損官糧乞添展
修倉屋九十間已割付甘州路修建八十五間就用倉軍六十八人供作
自三月為始興工不見次第蓋供作軍少遂照元貞二年甘州建倉八十
間啓奉本白大王令旨於各翼摘軍五百人執役請依前數發遣庶得早
完十月二十六日樞密院官塔夫帖木兒等奏甘州修建倉屋需軍五百
臣等議合於旁近漢軍內如數差調上從之太宗皇帝五年癸巳詔前
隨處官司就差元設站夫脩治運糧河道可疾遣站夫自備糧物速為修
治工畢放還專委運糧河所屬各州縣長從舉河道差能幹官吏及約糧
差夫以時巡護不致賊盜滋生若遇夫盜不以官私之物並勒提舉河道
官及巡護者陪價如元贓不獲依條斷罪如有河岸缺壞不分晝夜多差
丁夫併力修築違慢遲滯並以違制論仍仰沿河以南州府建魯花赤等
官各於瀕岸州城置立河倉差官收納每歲稅石旋依限次運赴通州倉

永樂大典

卷七五二

其立倉處差去人取事卯壬辰年元科州府每稅一石添帶一石并附餘者撥燕京今陳家奴田芝等用意催督以時漕運毋違慢其通州北起倉換見可收物處仰達魯花亦管民官備木植差夫令和伯撥泥匠三人木匠三人鐵匠一人速修及差守倉夫三十人半年交替如夫盜就令均陪至元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中書工部奉省判斷事官幹脫兒赤等呈通州廣盈兩倉損壞令工部斟酌於鼠耗錢糧內就漕運司計料修補事送戶部議官倉損壞隨申上司修補用過物價申部除破似此早得完備者準送工部照常平倉省議隨路倉廩二年之內損壞者釐勘監造官以已資修補如遷轉事故本處官司年銷錢內隨即修完將用過工物同元監造官職名申部根勾追還若二年之外損壞者官為修理工物價錢申部除破十四年四月二日省別河倉損壞於各路以官帑修補其二十餘所今秋雖已修畢如無人守護則近倉之民偷取穀木縱放頭尾踏踐倉場損壞牆壁宜令本處州縣正官提調督勸斗脚常川看守任滿相沿交割赴漕司給與工部議各處河倉損壞倉官隨即移文本處官司一同相視會計工物於年銷錢內支用監督修完如二年內損壞監修官備工物修價壞在二年之外官自修葺倉官任滿取代官完備收附於解由內開寫

永樂大典卷七五二

十五

省準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泉府卿阿散等奏大都諸倉屋宇損壞省委麥木丁往視河西務倉已修其餘續次興工從之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丞相桑哥等奏上都倉俱在城外不傷今議擬於城內建倉一二所上從之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平章帖木兒言武平路地震奉詔延撫九月二日至彼應係官局院房舍盡皆頽倒其糧物壓陷入地跑掘既出無處藏貯擬於平灤路及興松州差工匠一百二十丁夫一千二百以修葺省準令工部督責合屬施行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丞相完澤等奏去歲地震倉室圯壞令議令忙古將提調修葺上從之 三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平章不灰木等奏疏開新河那懷督役公謹今已成功河西務通州倉儲糧最多俱在曠野東城紅門內近新河有隙地後遷紅門稍入五十餘步廣展基址期數年間盡建倉宇移致河西務通州糧甚便工部榜尚書言乞命那懷董工庶得早成上是之曰不必再慮盡力為之 十一月二十九日平章刺真阿里等奏揚尚書言今皇城東沿河建倉今漕舟於此交卸便奉旨準又奏常例和買高草以燒製瓦供諸營繕今擬令刺真俟河水開舟運致以代高用奉旨不須和買大都居民十萬每戶賦納一車或一束命阿里掌之成宗皇帝元貞年正月六日平章刺真等奏每歲

